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與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會錄得溢利。董事會認為，上述轉虧為盈利主要歸因於本期間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7,6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以及概無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因英鎊貶值而引致的匯兌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5,800,000港元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2,000,000港元之匯兌虧損。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建基於董事會對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的草擬本，而該草擬本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董事會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於再作審閱時作出調整。

本集團本期間的表現更多詳情將於本公司的本期間季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的本期間季度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蔡敬庭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及蔡清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內刊登。